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会授权，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

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同日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9 人调整为 68 人，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4.00 万股调整为 300.00 万股。除上述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

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